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執事聲字第3號

抗 告 人 東美創新農業股份有限公司即東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益盛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林嘉祥因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5日本院111年度執事聲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補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麗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張耕華